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授出收取根據計劃所授予的股份之有條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予及接納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 」)；(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對男性的提述包括對女性及中性的提述，而對單數的提述包括對複數的提述，反之亦然。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余蓮達女士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敬啟者：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鑑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可予執行。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以配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並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22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佔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股份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將由董事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成立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倘委任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該等股份歸屬之前，不得行使附屬於配發和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新股份計劃而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的股份的投票權。概無董事擔任新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授出新股份的計劃授權為有別於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界定一般授權的另一項授權。因此，所有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必須只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而非一般授權，任何向信託發行而非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董事會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定激勵對象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行使價格的最低值及歸屬期的最短期限，連同新股份計劃賦予董事以選擇適當的參與者並對購股權或獎勵施加任何附加條件、限制或約束的權力，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且能夠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與發展。

參與者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歸屬期的最短期限、董事設定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權力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獎勵的購買價將在下文進一步闡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與經驗、績效、付出時間、職責、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或獎勵，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的增加中獲取任何潛在優勢。新股份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奮鬥，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從而培養與董事及僱員的長期關係。

董事會考慮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慣例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本為基礎薪酬，原因是此舉或會導致彼等決策時出現偏頗，繼而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然而，董事會認為，以股本為基礎薪酬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可保持一致的重要手段。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以及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讓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從而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其亦符合市場常規。有別於現金薪酬，本公司可就將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定歸屬期，務求挽留彼等留任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繼而有效保障彼等的獨立性免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日後會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確保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涉及績效相關元素，使其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言，確保該等聯營公司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至為重要。就對於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而言，這些公司通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來應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該等關聯實體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ii)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高其績效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未來提供任何補助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關聯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和潛在貢獻，例如任何直接財務貢獻、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程度及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關聯實體的貢獻和潛在貢獻，例如參與者的資格和經驗、職責、績效以及相關實體的合作期限，以確保該等補助符合為本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00,000,000股。假設在採納新股份計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就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20,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歸屬期

新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但不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對於因上述任何情形而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應考慮並解釋為何授予該較短歸屬期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述(a)項而言，「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少於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入職者喪失的福利；就上述(b)項而言，終止僱傭關係可能會

董事會函件

導致購股權或獎勵提前失效；就上述(c)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會導致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提前歸屬，以反映較早的授出時間；就上述(d)項而言，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或會導致在觸發事件發生後提前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及就上述(e)項而言，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可自授出起12個月內達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述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應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適當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或違反新股份計劃，則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

若購股權或獎勵作為獎勵授予承授人，則不得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由於每項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區分部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率；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目標，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除新股份計劃規定的購股權或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為收購獎勵相關的股份而支付任何購買價。董事會指出，獎勵是免費授予的，這是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在考慮特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和授予的其他條款後，可以考慮支付獎勵購買價的要求，以符合公司的利益並服務於該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購買價(如有)的權力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實現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實現以下目標：(a)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ii) 合資格人士及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其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或獎勵。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與經驗、績效、付出時間、職責、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釐定。

(iii) 歸屬條件及行使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釐定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歸屬予承授人的的歸屬日期。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須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出採用績效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須就收購獎勵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iv)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函件須訂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條款，包括：

- (a) 屬購股權及／或獎勵授出；
- (b) 購股權或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及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績效條件或其他條件；
- (d)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或獎勵的購買價；及
- (e) 對特定或全部購股權或獎勵可能或可能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前提為有關條款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有抵觸之處。

如果在21天內未接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將失效及無效。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0股股份，即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b)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cc)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dd)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6(6)條、第17.46(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ee)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ff)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個人上限」)，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為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

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

- (a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bb)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授出購股權除外)，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獎勵授出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項下規定。
- (dd) 倘購股權或獎勵初步授出時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所載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有關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viii)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ix) 歸屬及行使

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後及(倘為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訂明藉此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及所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數或部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付其發出時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的全額匯款。

歸屬後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

(x)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相同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支付或授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過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名稱作為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了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了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轉移到一個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該載體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其他規定後，承授人可以如之前所述轉讓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前身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失效。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隨後因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

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或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為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且任何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未經股東事先特定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或股份數目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xvii)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作出)，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

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自動失效。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將在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日期（「暫停日」）前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且屆時將可予行使者為限（但受新股份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般無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或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上文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cc) 上文第(xvi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d) 倘承授人於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ff)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xxi) 購股權或獎勵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按與有關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若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使用新股份計劃項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xxii)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新股份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新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的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a)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倘購股權或獎勵初步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倘修訂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
- (cc) 新股份計劃、購股權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及
- (dd) 董事、受託人或任何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終止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或其相關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股份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股份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將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豁免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須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如此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情況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終止(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余蓮達女士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登。